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9847號

聲 請 人 新記機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世治

非訟代理人 邊國鈞律師

非訟代理人 張敦威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正鋒水電工程有限公司裁定就本票准許
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以銀行為擔當付款
人之本票四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
為此提出本票四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
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上雖有免除作
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，為付款之提
示，亦為同法第124條、第95條前段所明定者。再按本票上
有擔當付款人者，其付款之提示應向擔當付款人為之，同法
第124條準用第69條第2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124條準用
第85條第1項規定，本票經向付款人提示而不獲付款，為行
使追索權之前提要件。查本件聲請人提出之本票四張皆載有
擔當付款人永豐商業銀行永和分行，惟聲請人並未提出退票
理由單以釋明業經向擔當付款人提示後不獲付款，經本院分

01 別於民國112年12月6日、113年1月19日命聲請人於收受通知
02 後10日內補正，惟聲請人迄仍未補正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行使
03 追索權之形式要件尚未具備，聲請人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
04 執行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78條，裁定如主
06 文。

07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08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
1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1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